校内询价

通知书

项目号：SISU25A00058

采购执行编号：DL-DJ-2025011

询价项目名称：图书设备更新

采购人：四川外国语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港澳大家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3

一、询价内容 3

二、资金来源 3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3

四、询价有关说明 3

五、保证金 4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七、其它有关规定 5

八、现场踏勘 5

九、联系方式 5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7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7

二、 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7

第三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9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9

二、报价要求 9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

※四、付款方式 10

五、知识产权 10

六、培训 10

七、其他 10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11

一、采购程序 11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12

三、无效报价 12

四、采购终止 13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4

一、询价费用 14

二、询价通知书 14

三、报价要求 14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15

五、成交通知 15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16

七、签订合同 17

八、项目验收 17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19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2

一、经济部分 23

二、技术（质量）部分 25

三、服务部分 27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29

五、其他资料 34

附件1: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35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重庆港澳大家软件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四川外国语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图书设备更新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一、询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保证金（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图书设备更新 | 240000.00 | 4000.00 | 1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预算资金为240000.00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在四川外国语大学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s://cgpt.sisu.edu.cn）和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以及图纸、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询价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期限：

1.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8日17:30（北京时间）**。

2.询价通知书售价：人民币500元/分包。

3.询价通知书购买方式

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期内，供应商将询价通知书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并将汇款凭证（注明采购执行编号及供应商名称）、《附件1: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621766686@qq.com，按要求发送邮箱后方才购买成功。

户 名：重庆港澳大家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三峡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0128014210003897

4.在报名和询价通知书发售期内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

（四）响应文件现场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信达国际A座4-2。

（五）响应文件现场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8月29日北京时间9:30（北京时间）**。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29日北京时间10:00（北京时间）**。

（七）评审开始时间：**2025年8月29日北京时间10:00（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信达国际A座4-2。

五、保证金

（一）询价保证金递交

1.转账方式

1.1供应商应足额交纳询价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询价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询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24:00（北京时间）**。

询价保证金账户：

四川外国语大学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 |
| 账户户名 | 四川外国语大学 |
| 开户银行 | 民生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
| 银行账号 | 9902001760927093 |
| 银行行号 | 305653011076 |
|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 125000004504017097 |

1.2保证金转账备注：**项目号+保证金**

1.3保证金退款是原路退回，请务必保证原账户正常。

1.4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询价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3.询价保证金不计利息。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供应商在询价截止日期后，确定成交人以前撤回其响应；

3.2供应商在询价截止日期后，对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后被核实的；

3.4供应商被通知成交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条件、供货范围、商务条件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四川外国语大学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s://cgpt.sisu.edu.cn）和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现场踏勘

供应商可自行联系现场踏勘事宜。无论供应商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考察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十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供应商应对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四川外国语大学

联系人：向老师

电 话：13224073987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壮志路33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港澳大家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超

电 话：（023）68172141转8056/802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信达国际A座402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注：本篇所有的技术需求均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推车式盘点设备 | 4台 | 1. 所提供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推车式盘点设备”产品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
| 2 | 自助借还机 | 2台 |

1. 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
| 推车式盘点设备 | 一、功能要求1、可对超高频RFID标签非接触式的进行阅读，快速识别粘贴在文献上的超高频RFID标签，快速识别粘贴在架位上的层架标签；2、具有顺架、盘点、新书上架、倒架、上架指导、剔旧、图书查找等功能，配套软件能实现资料搜索、资料错架检查、顺架、保存典藏结果等功能；3、设备手持天线与主机通过有线连接进行数据传输；4、触摸屏尺寸不小于21寸，分辨率不小于1920×1080，32位真彩；5、设备在找到目标图书，定位正确架位，发生报警提示时都必须同时提供声音、画面提示，声音音量可以调节；6、设备为推车式一体化设备，屏幕可实现360度上下旋转、左右旋转、前后旋转，采用羽翼式的旋转支架设计；7、设备系统须与馆内现有图书馆管理系统（金盘图书馆管理系统V8.1）、RFID管理系统（远望谷图书典藏管理系统V2.3）完全兼容，数据可互通，对接成本由供应商承担；二、性能要求1、工作频率：920～925MHz，符合ISO18000-6C标准；2、盘点设备RFID标签阅读器阅读范围半径：0-50mm；3、至少配备2个UBS接口1个网络接口；4、电池电量状况可监测：可通过电量监控软件实施查询电池电量状态；三、技术要求1、设备通过无线电设备核准认证；2、设备通过射频参数试验，设备的频率误差、发射功率、占用宽带、邻近信道功率、带外辐射等项目经检测合格；3、设备环境电磁场符合GB8702-2014及HJ/T10.2-1996标准；4、设备通过电磁兼容试验，符合GB/T9254.1-2021及GB/T9254.2-2021标准；5、设备通过GB17625.1-2022标准检测，确保设备在图书馆环境长期运行时不会因谐波污染干扰电网； |
| 自助借还机 | 一、功能要求1、设备采用高增益近场天线，可非接触式快速识别粘贴在文献上的超高频RFID标签，在确保优异多标签读取性能同时避免误读；2、设备具备批量借书、还书、续借功能：进行借书、还书、续借操作，且能正确完成；3、按需可选择多种登录：支持二维码、人脸识别和一卡通等多种读取方式；4、配合后台应用系统使读者有使用密码的功能。保护读者隐私，可选择显示读者姓名、读者条码号，在借文献数量、读者在借文献等非隐私信息等；5、提供自动续连功能，在网络短暂故障恢复后，自动连接流通系统服务器，并恢复自助服务；6、设备系统须与馆内现有图书馆管理系统（金盘图书馆管理系统V8.1）及RFID管理系统（远望谷图书典藏管理系统V2.3）及学校人脸系统可无缝对接，完全兼容，数据可互通，对接成本由供应商承担；二、性能要求1、工作频率：920-925MHz，符合标准：ISO/IEC18000-6C；2、尺寸：长x宽x高=不小于900mm\*600mm\*1662mm，重量≤130kg；3、显示屏：不小于27寸触摸一体机；4、工作温度：-10℃～+40℃，工作湿度：10%～85%，储存温度：0℃～50℃，连续工作时间：7x24小时；5、电源：AC220V±10%，ILS/IMS接口：SIP2/NCIP；三、技术要求1、设备通过无线电设备核准认证；2、设备环境电磁场符合GB8702-2014及HJ/T10.2-1996标准；3、设备通过射频参数试验，设备的频率误差、发射功率、占用宽带、邻近信道功率、带外辐射等项目经检测合格；4、设备的无线技术指标经检测合格，符合SJ/T11531-2015标准； |

第三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注：本篇所有的商务需求均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按照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予采购人正常使用。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四川外国语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类税费、伴随服务费、培训费用、设计费（若有）、技术服务费、质量检测以及保证设备质保期内连续正常运行所需各种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维修工具和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等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期为三年。软件系统为终身质保，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中标人或制造商应提供7×24小时的不间断的电话热线服务。

1.2现场响应

综合验收通过后，如果故障发生时，电话或远程服务时要求半小时内响应；如果电话或远程服务仍无法解决故障，在接到问题报告后2小时内中标人或制造商应派人到达现场。

1.3技术支持

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标人或制造商对应功能模块进行详细说明，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供详细的了解对应功能的技术支持。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保期外，中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技术支持、故障处理、缺陷修复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保期外，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含系统功能完善及扩充和系统升级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中标人在执行系统维护、故障处理、缺陷修复和系统升级等服务过程中导致的数据丢失、损坏，由中标人（或由中标人委托制造商）负责恢复，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付款方式

项目安装调整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全额正式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支付全部合同金额；供应商承担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培训

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询价通知书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询价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保证金 |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询价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报价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通知书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询价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一）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采购邀请书、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询价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报价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价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通知书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现场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 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四川外国语大学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s://cgpt.sisu.edu.cn）和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校内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银行、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三方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校内询价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校内询价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三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校内询价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后的70%执行，若不足3000元按照3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200 | 1.1% | 0.8% | 0.7% |
| 200-500 | 1.08% | 0.78% | 0.69% |
| 500-1000 | 0.76% | 0.43% | 0.52% |
| 1000-5000 | 0.45% | 0.23% | 0.32% |
| 5000-10000 | 0.23% | 0.09% | 0.18% |
| 10000-100000 | 0.045% | 0.045% | 0.045% |
| 1000000以上 | 0.009% | 0.009% | 0.009%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5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500-200）×0.78%=2.34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4=4.64（万元）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港澳大家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三峡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0128014210003897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四川外国语大学采购合同（参考）**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2.保修范围：3.服务措施：4.质保期后服务：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提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五、履约保证金： |
| 六、付款方式：（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
| 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八、其他约定事项：1.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

附件1: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采购执行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发票收取邮箱（请准确填写） |  |
| 发票快递地址（请准确填写） |  |
| **报名费**开票信息（开普票） |  |
| **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 □普票 □专票 |  |

发售人：重庆港澳大家软件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只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为加快后续进度，提前收集开票信息。**